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72號

原告 張玲玲

被告 山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陳志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77號（嗣因改依簡易判決程序處刑而改分為110年度簡字第88號）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蕭文學

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韻蒔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